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投保險種：_____)		被保險人： ☐ 本人
自然人	1.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2.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國名：_____	1.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2.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國名：_____
法人	1. 行業： ☐ 一般行業 ☐ 註一所列行業 2. 法人負責人：_____ 3. 法人註冊地：_____	1. 行業： ☐ 一般行業 ☐ 註一所列行業 2. 法人負責人：_____ 3. 法人註冊地：_____
客戶屬性 1. ☐ 非專業客戶 2. ☐ 專業客戶(詳註三)		
註一：高風險之行職業宜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之高及非常高行業，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高及非常高行業類別如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本國銀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證券商、銀樓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註四：保險公司人員：係指執行直接投保(例如臨櫃投保及以傳送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投保)客戶投保適合度分析評估之人員。 註五：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別者，得複選。 註六：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記載一致，即為董事長或總經理。 註七：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張為代表。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
(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備註：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_____ ☐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4. 其他(請說明)：_____ ☐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母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

☐ 本件係直接投保案件，由保險公司人員比照本表事項
執行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

保險公司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空白版-(財產保險)業報114.10 新修六版

0-090K0180-0

